法院公告

王文清、李为民:

本院受理原告解老虎诉被告王文清、李为 民、张维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 材料,以及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 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 上午10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一法庭 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3日

张伊素:

本院受理原告王继波诉被告张裕楠、杜菲、 张伊素、闫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 材料,以及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 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 上午10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一法庭 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3日

张志颖:

本院受理原告苏勇诉被告张志颖、赵汉卿被 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8)内 0102 民初 5473 号民 事判决书。判决主要内容为:一、被告张志颖、被 告赵汉卿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在继承赵雪峰 的遗产范围内共同偿还原告苏勇借款人民币 40 万元,并按照年利率 18%支付利息从 2018 年 6 月 1日至付清之日止。二、被告张志颖、被告赵汉卿 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在继承赵雪峰的遗产范 围内共同偿还原告苏勇借款人民币 40 万元,并按 照年利率 6%支付利息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付 清之日止。三、驳回原告苏勇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 件受理费 11800 元,保全费 4520 元(原告已预交), 由被告张志颖、赵汉卿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 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.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3日

内蒙古何西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:

本院受理的刘文兰诉内蒙古何西房地产有 限责任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 刘文兰申请 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南马神庙街落凤阁楼液化 气房从北向南第2间房屋的现值进行评估。现依 法向你公告通知派员(携授权委托书)到本院摇号 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、领取确定评估机 构告知书、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。自 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。于公告期 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呼 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摇号室参加摇号选取 评估机构程序、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;于选定 评估机构后的第5日10时进行勘验现场,逾期不 到,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。公告期满后30日 内领取评估报告,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。如对评估 报告有异议,自报告送达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本院提出,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3日

高磊:

本院受理原告丁丽诉被告高磊身体权纠纷 -案,请求判令被告高磊赔偿原告因交通事故造 成的医疗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、伙食补助费、交通 费、住宿费、伤残赔偿金、精神抚慰金等损失共计 137976.78 元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 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 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 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五法 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

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3日

本院受理原告于海龙诉被告杜科豪、郭富强 身体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18)内 0802 民初 2047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内容如 下:一,被告郭富强在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赔偿原 告因伤合理损失 582 元的 70%即 407.40 元,被告杜 科豪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二、被告郭富强在本判决 生效后 15 日内赔偿原告治疗双向情感障碍-躁狂 症产生的合理费用 54412.56 元的 20%即 10882.51 元、被告杜科豪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 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3日

本院受理原告王婷诉你离婚纠纷一案,已审 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8)内 0802 民初 5105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一、原告王婷 与被告高有亮离婚;二、原、被告所生女孩高思宇 由原告王婷抚养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 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,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

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3日

内蒙古金日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原告李晓龙、谭振龙诉你公司承揽 合同纠纷一案,(2019)内 0104 民初 165 号。现依 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 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 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,并定于举证 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3日

内蒙古金日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原告李晓龙、谭振龙诉你公司承揽 合同纠纷一案, (2018)内 0104 民初 4172 号。现依 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 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 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 四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

2019年3月13日 赤峰美科能源有限公司、赤峰可瑞光电有限公

本院受照原告河南省鸿瑞建筑劳务有限公 司诉被告赤蜂市国土资源局元宝山区分局、第三 人赤峰美科能源有限公司、赤峰可瑞光电有限公 司土地行政登记、履行法定职责及行政赔偿一案。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8)内 0403 行初 60 号 之一行政裁定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 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 本裁定,可在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,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裁 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3日

哈申其其格、乌力吉图:

本院受理原告满金亮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,案号为(2019)内 0522 民初 470 号,本院已 依法受理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 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 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 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,并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(遇法定 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 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9日

都吉雅 王和平 王太平

本院受理原告满金亮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 案 案号为(2019)内 0522 民初 463 号 本院已 依法受理,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 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 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 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,并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(遇法定 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 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9日

包头市浩森特商贸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的内蒙古铁鑫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司公 告送达(2018)内 7101 民初 287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 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 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。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3月13日

王一栋、温馨、赵彩云、王永厚、张健、郭翠莲、王 叶、王永平:

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.现依法 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 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告知合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 满后的 15 日内,并定于举证(答辩)期满后第 3 日 9 时 30 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金融 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原告主要诉讼请求:被告返还银行借款本金 740000 元, 积欠利息 132728.7 元, 本息共计 872728.7元;诉讼费等由被告负担。

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3日

吕建东、高瑞莲、邱宏廷、卢凤、朱振杰、高贵良、

吕志伟、杨凡、潘新民、王霞、李秀莲、张静、吕建 军、方伊南、吕永兵、鄂尔多斯市连泰绒业制品有 限公司.

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.现依法 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 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告知合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 满后的 15 日内, 并定于举证(答辩) 期满后第 3 日 10 时 30 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金融 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原告主要诉讼请求:被告返还银行借款本金 7000000 元,积欠利息 2068437.65元,本息共计 9068437.65 元;诉讼费等由被告负担。

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3日

康向东,王四小,

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(贷款人)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-案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 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 知书,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 期、举证期均为15日,并定于举证期、答辩期满 后第3日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四 审判庭 202 室开庭审理, 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 由未到庭的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及判决。

原告主要诉讼请求,要求被告鄂尔多斯市馨 视界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原告贷款的本息 共计 8779525 元, 并支付从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 至实际给付之日的逾期利息(按垫付款本金每日万 分之三点五计收);抵押人对上述借款承担抵押担 保责任:保证人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 任;本案诉讼费及一切实现债权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3日

田杰、马早霞、杨勇、马霞:

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企业信贷中心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 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 (2018)内 0627 民初 2406 号民事判决书、诉讼费用结算通 知书,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04 室领取,逾期则视为送达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。 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 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判决主要内容: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内返还原告借款本息: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 任;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。

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3日

樊志刚、党凤娥、邬成义、代国军、郭建军、王海 龙、李海斌、刘军、李军:

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(贷款人)诉被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嘉亿工 贸有限责任公司、樊志刚、党凤娥、邬成义、黄卫星、 鲁金铠、代国军、燕飞明、崔永飞、郭建军 王海龙、刘军、李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 终结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(2018)内 0627 民初 2791号民事判决书、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,自公告 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 206 室领取, 逾期 则视为送达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,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 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判决主要内容: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内返还原告借款本息;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 任;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。

>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3日

白龙、马永丰、白春霞、王博池、徐锐、白旭、范秀、 李彩青、李正英、白勇春、李萍:

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 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 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,自 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。被告提出答辩状 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(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)在本院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未答 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

原告主要诉讼请求:借款人返还原告贷款 本息,支付本金逾期罚息、利息逾期罚息;保证人 承担连带给付责任;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。

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3日

张龑、孟小梅、范生银、张东、师標、赵云清、杜江、 张玫、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鑫源煤炭有限责任公

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 向你方公告送达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 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,自公告 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。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 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, 并定 干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)在本院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未答 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

原告主要诉讼请求:借款人返还原告贷款本 息,支付本金逾期罚息、利息逾期罚息;保证人承 担连带给付责任;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。

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3日

岳素平.

本院受理原告赵强与被告岳素平承揽合同 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 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 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日和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 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 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3日

孟彬彬、王宝泉:

本院受理的原告高秀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,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 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,应诉通知书,举证通知 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一、原告高秀军 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偿还借款 13000 元, 利息 3900 元(2017 年 12 月 6 日 - 2019 年 3 月 6 日,共 计 15 个月,15 个月×13000 元×2 分=3900 元)本 息合计:16900 元;二、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起借款 本金 13000 元的利息,按照每月 2 分计算到二被 告全部偿还借款为止;三、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 承担。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 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日内,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 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 理,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和判决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3日

张铁鑫、包玲玲:

本院受理原告宋亮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(2018)内 0521 民初 5976 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 决:一、被告包玲玲、张铁鑫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 偿还原告宋亮借款本金 24200 元 {29000 元 -【3000-(29000 元×2%×1 个月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2018年3月10日)]-【3000-(29000元-3000+29000 元×2%×1 个月,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2018年3月10日)×2%×1.167个月,2018年3 月 1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】}; 二、被告包玲 玲、张铁鑫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宋亮自 2018年4月16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以未能 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2%计算的借款 利息;三、驳回原告宋亮的其他诉讼请求。限你 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 期满后 15 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 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

2019年3月13日